



新墨西哥州規定18歲以下騎車須戴安全帽

文◎編譯小組

美國新墨西哥州的經銷商今年夏天可能要囤積安全帽以供應市場需求了！原因在於美國新墨西哥州的州議會日前通過一項法案，規定18歲以下的青少年，騎自行車須戴安全帽。這項法令將於2007年7月1日起生效，原本無安全帽法規的新墨西哥州，參考了加州制定的安全帽相關法規立法。

參考加州法規再延伸

加州規定未滿18歲的青少年在進行一切滑輪活動時須戴安全帽，包括自行

車、極限直排輪（in-line skates）、滑板、滑輪溜冰鞋及非機動踏板車（non-motorized scooters）等。新墨西哥州的法律則進一步規定18歲以下騎士騎乘三輪車（tricycles）、摩托速可達（motorized scooters）也須戴安全帽。這項安全帽法規是在新墨西哥州於2005年通過「Off Road Vehicle Safety Law」後所設立，「Off Road Vehicle Safety Law」要求18歲以下青少年騎乘四輪越野車（ATV）、越野機車、迷你摩托車（miniature motorcycles）、雪車須戴安全帽。

新墨西哥州兒童安全聯盟

積極提倡通過此法案的新墨西哥州兒童安全聯盟，是一個非營利且致力於預防兒童意外傷害的組織，以提高安全帽使用率、倡導安全騎乘、創造安全騎乘環境的方式，積極預防自行車及其他輪式用具對兒童的傷害。為了讓此法案通過，兒童安全聯盟在艱難的過程中擔任起草先鋒，自 2003 年開始至今年 3 月獲上下議院通過法案期間，曾三度遭州議會駁回法案。

兒童安全聯盟認為，保險業中判定 25 歲前的青少年未有良好的判斷能力，為何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騎乘自行車、其他非動力車輛，以及進行困難、危險度高的運動時，可以不戴安全帽？兒童安全聯盟的協調員 John McPhee 表示，這項法案的通過，可以讓父母有明確的遵循依據，只要他們的孩子小於 18 歲，在進行任何前述運動時皆必須戴上安全帽；同時也使得新墨西哥州很有機會成為實行安全帽法規的模範地區。

安全教育重於取締

美國的聯邦法律中並未要求騎自行車須戴安全帽，因此相關法律須由州級和地方層級制定，各州及各地區採行安全帽法令始於 1987 年，大部份的規定是針對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隨著兒童頭盔安全法（Child Helmet Safety Act）的通過，新墨西哥成為強制未成年自行車騎士戴安全帽的第 22 個州。McPhee 表示，他們正試著了解加州如何在過去幾年落實法律執行，並想效法成功在奧勒岡州實行的制度：透過法律執行自行車維修課程（bicycle clinics）及安全帽分配計劃；在奧勒岡州，警察攜帶安全帽

巡邏，並攔下未戴安全帽的青少年，勸導他們戴安全帽的重要性。

違規者罰金 10 美元

對於負擔不起安全帽費用的人來說，以自行車安全帽作為贈品可以促進安全帽的普及率。McPhee 表示：「新墨西哥州是一個不怎麼富裕的州，人口數只有 190 萬，但事實上擁有將近 50 萬的未成年人，我們知道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小孩沒有買安全帽的意願。」違反新墨西哥這項法規的民衆，初次將會受到口頭警告，第二次則會處以最高 10 美元的民事罰金（無案底），而罰金能以購買安全帽的證明來抵除。然而 McPhee 希望重點能放在自行車零售店與學校的安全教育上，而不是強調上路後的取締。

McPhee 補充道，在接下來的 4-5 年間，新墨西哥州兒童安全聯盟希望針對安全帽的用途，在小學、中學舉辦互動教學課程，並希望老師、家長及自行車相關廠商能成為法規的真正執行者。他們也希望爭取到學童安全上學計畫（Safe Route to School）的經費來支持安全帽法案。McPhee 表示，學童安全上學計畫的一大關鍵在於教育，必須教導學童如何安全騎乘自行車，包括騎車戴安全帽以及如何正確戴安全帽。

